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351號

原告 乙○○

訴訟代理人 楊珮慈

被告 甲○ (強制出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臺灣地區之法律；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結婚或離婚之效力，依臺灣地區之法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52條第2項、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為臺灣地區人民，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兩造於民國94年5月13日在大陸地區四川省登記結婚，並於94年10月4日向臺灣地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此有新北○○○○○○○○113年7月31日新北蘆戶字第1135964700號函暨所附結婚登記申請書、被告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大陸地區結婚公證書及結婚證影本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7至47頁）。是依上開規定，原告請求判決離婚應以臺灣地區法律為準據法，先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94年5月13日結婚，並於94年10月4日登記

01 結婚，婚後被告因有刑事犯罪事實，遭遣返大陸地區，被告
02 返回大陸地區後，長年未與原告聯繫，且未盡夫妻義務，顯
03 見兩造間存在無法維持婚姻的重大事由，且可歸責被告，爰
04 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2項規定請求判准離婚等語，並聲明
05 如主文所示。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7 任何聲明或陳述。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夫妻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
10 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
11 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
12 有明文。所謂「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是指婚姻是
13 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應依客觀之標準進行認定，
14 審認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
15 姻意欲之程度（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15號裁定意旨
16 參照）。

17 （二）兩造於94年5月13日結婚，並於94年10月4日登記結婚，現
18 婚姻關係仍存續中等情，有公證書影本及原告之戶役政資
19 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等件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4
20 5、51頁），是上開部分事實可以先行認定。

21 （三）經本院職權函詢移民署被告前是否因刑事犯罪遭遣返大陸
22 地區，經函覆略以：被告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等案件，
23 於95年8月25日遭強制出境等節，並檢附相關裁定及強制
24 出境相關函文影本為憑，有內政部移民署113年11月18日
25 移署北新服字第1130134731號函及所附之臺灣臺北地院裁
26 定影本（下稱本案裁定影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
27 局95年8月24日北市警萬分安字第09540220500號函影本及
28 內政部移民署被告基本資料等件可佐（見本院卷第65至69
29 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
30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是本院綜上事證，堪認原告上
31 開，當屬事實，可以採信。

01 (四) 細觀本案裁定影本可知，被告是因於95年8月22日15時至1
02 6時許，在臺北市○○區○○街0段00巷0號3樓處，意圖得
03 利而與男子姦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等情，有本案裁定影
04 本可查（見本院卷第67頁），可知被告上開行為已違反夫
05 妻間之忠誠義務，且被告復因該違法行為遭強制出境致兩
06 造迄今已逾18年未共同生活，堪認兩造間之夫妻關係有名
07 無實而有嚴重破綻，無法使婚姻關係繼續維持，是本件確
08 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又兩造無法共同生活的
09 原因，是因被告為上開違法行為遭強制出境，被告自屬可
10 歸責之一方。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訴
11 請判決兩造離婚，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12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13 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5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薛巧翊

16 以上正本係按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8 出上訴狀。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0 書記官 邱子芙